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照 度 標 準	總號	1 2 1 1 2
CNS		類號	Z 1 0 4 4

### Recommended Levels of Illumination

1. 適用範圍：本標準適用於下列場所之照明。
 

辦公室.....	如附表 1 所示
工廠.....	如附表 2 所示
學校.....	如附表 3 所示
醫院、衛生所.....	如附表 4 所示
商店、百貨店、其他.....	如附表 5 所示
美術館、博物館、公共會館、旅館	
公共浴室、美容院、理髮店、飲食店、戲院.....	如附表 6 所示
住宅、集合住宅之共同部份.....	如附表 7 所示
車站.....	如附表 8 所示
通路、廣場、公園.....	如附表 9 所示
停車場.....	如附表 10 所示
碼頭.....	如附表 11 所示
運動場、競賽場.....	如附表 12 所示
船 舶.....	如附表 13 所示
2. 照明之要件：使用人工照明之場所，必須考慮下列各項要件，始能達到良好生活之環境。
  - (1) 照明及其分佈。
  - (2) 眩光（刺眼）。
  - (3) 陰影。
  - (4) 光色。
3. 所需照度：各場所之照度，得如附表 1-13。照度主要以目視作業面上之水平面照度表示（無特別指定作業面之高度，以距地板上 85 cm 為準；坐姿時離地面 40 cm，走廊、屋外以地面高度計算），但依作業之內容，可表示垂直面或傾斜面之照度。  
 附表中「○」符號之作業場所，得以局部照明來達成此照度，但其全般照明之照度仍宜維持局部照明之 1/10 以上。  
 過大，相鄰之房間，房間與走廊間，照度差不宜過度專異。
4. 照度等級及照度範圍：照度等級之數值系列如表 1，在各附表表示於最左欄。

（共 16 頁）

公 布 日 期 76 年 9 月 17 日	經 濟 部 標 準 檢 驗 局 印 行	修 訂 日 期 年 月 日
印行日期94年10月	本標準非經本局同意不得翻印	甲4(210×297)

表 1

照度等級 (Lux)
20000
15000
10000
7500
5000
3000
2000
1500
1000
750
500
300
200
150
100
75
50
30
20
10
5
2
1

附表 1 辦公室

照 度 Lux	場 所 (1)		作 業
2000	—		—
1500	—		○設計， ○製圖， ○打字， ○計算， ○打卡
1000	辦公室(a) (2)，營業所，設計室，製圖室，正門大廳(日間) (3)		
750	—	辦公室(b)，主管室，會議室，印刷室，總機室， 電子計算機室，控制室，診療室， ○電氣機械室等之配電盤及計器盤， ○服務台	—
500	禮堂，會客室，大廳， 餐廳，廚房，娛樂室， 休息室，警衛室，電梯走道	書庫，會客室，電氣室， 教室，機械室，電梯，	
300	—	—	
200	—	雜務室	
150	—	盥洗室，茶水間，浴室， 走廊，樓梯，廁所	
100	飲茶室，休息室，值夜室，更衣室，倉庫， 入口(靠車處)	—	
75	安 全 梯		
50	—		
30	—		

註 (1)：關於室內停車場請參照附表 10。

(2)：辦公室如做精細工作，且日間因光線之影響而室外明亮，室內黑暗之感覺希望能選擇 a 之標準。

(3)：為避免日間已適應屋外數萬 Lux 的自然光，自進入屋內正門大廳時呈現昏暗之情形，正門大廳照度應予提高，正門大廳日夜間照度可分階段點滅調光。

備考：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2 工廠

照 度 Lux	場 所	作 業
3000	—	—
2000	○控制室等之儀表盤及控制盤	精密機械，電子零件製造，印刷工廠極細之視力作業如： ○裝配(a)，○檢查(a)，○試驗(a)，○篩選(a)，○設計，○製圖
1500	設計室，製圖室	纖維工廠之選別、檢查，印刷工廠之排字、校正，化學工廠之分析等細緻視力工作，如： ○裝配(b)，○檢查(b)，○試驗(b)，○篩選(b)
1000	控制室	一般之製造工程等之普通視力作業，如： ○裝配(c)，○檢查(c)，○試驗(c)，○篩選(c)，○包裝(a)，○倉庫內辦公
750	電氣室，空調機械室	較粗之視力工作，如： ○可限定之工作， ○包裝(b)，○物品製造(a)
500	進出口，走廊，通道，樓梯，化粧室，廁所，內具作業場之倉庫	極粗之視力作業，如： ○可限定之工作， ○包裝(c)，○捆紮(b)(c)
300	安全梯，倉庫，屋外動力設備	○裝貨，卸貨，存貨之移動等諸作業
200	室外(通道，警備區)	—
150		
100		
75		
50		
30		
20		
10		

備考：1. 有關相同作業名稱以所看對象物及作業性質之不同而有三種分別。

- (1) 附表中之 (a) 乃細小物件、深暗色物件、對比不明顯物件尤其具高增值產品、衛生嚴謹場合高精度作業工作時間長久者等事項。
  - (2) 附表中之 (c) 乃粗物件、亮麗物件、對比明顯物件、環狀物件尤其不具高價值物件等事項。
  - (3) 附表中之 (b) 乃屬於 (1) 和 (3) 之間之諸事項。
2. 具危險性之作業，應有 2 倍之照度。
  3. “○” 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3 學校 (室內)

標準照度 Lux	場 所 (室 內)		作 業 種 類
1500	---	—	—
1000		製圖教室，	○精密製圖， ○精密實驗，
750	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場， 研究室，圖書閱覽室，書庫，	縫紉教室，	○縫 紉， ○打縫工作， ○圖書閱覽， ○精密工作， ○工藝美術製作，
500		電腦教室	○黑板書寫， ○天秤計量
300	辦公室，教職員休息室，會議室， 保健室，餐廳，廚房，配膳室，	大 教 室， 禮 堂， 櫃 息 室， 貯 休 室， 樓 梯 間， 走 廊， 電 梯 走 道， 廁 所， 值 班 室， 工 友 室， 天 橋	
200	廣播室，印刷室，總機室，守衛室， 室內運動場		
150	---		
100	倉庫，車庫，		
75	安全梯		
50			
30			

- 備考：① 如屬視力、聽力不良之兒童、學生使用之教室、實驗、實習工廠時，可將照度提高上述所定基準值兩倍（其原因係因聽力不良之兒童，必看別人嘴唇之動作去判斷別人所說的詞句）。  
 ② “○” 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3.1 學校 (室外)

照 度 Lux	場 所	
150	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 ○壘球場投捕手區，游泳池	---
100		徒手體操場，機械操場，足球場， 橄欖球場，手球場，壘球場
75	---	---
50		---
30	學校園內道路 (夜間)	---
20		---
10		---
5		
2		

備考：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4 醫院

照 度 Lux	場 所	作 業
10000		
7500	視機能檢查室(眼科明室) <sup>(4)</sup>	—
5000		
3000		○解剖檢查, ○助產, ○急救, ○視診, ○注射,
2000		○製藥, ○調藥, ○檢查, ○技術加工, ○櫃台事務
1500	開 刀 房 <sup>(5)</sup>	○繃帶更換(病房), ○裝卸石膏模
1000		
750	診察室, 治療室, 急救室, 產房, 院長室, 辦公室, 研究室, 會議室, 護士室, 藥局, 製藥室, 配藥室, 解剖室, 病理細菌檢查室, 事務室, 圖書室, 正門	
500		
300	餐廳, 調理室, 一般檢查室(血液、 尿、便), 生理檢查室(腦波、心電 圖、視力), 技術加工室, 中央供應 室, 同位素室	
200	嬰房, 記錄室, 候診室, 會客室, 門診部走廊	○病床上看書
150	病房, X光室(攝影、操作、判讀) 物理治療室, 溫水浴室, 冷水浴室 運動機械室, 聽力檢查室, 滅菌室 藥品倉庫	
100	麻醉室, 回復室, 太平間, 更衣室, 浴室, 化粧室, 洗手間, 污物處理室, 洗衣場, 病歷室, 值夜室, 樓梯	
75	內視鏡室 <sup>(6)</sup> , X光透視室 <sup>(6)</sup> , 眼科暗室, 乘車處, 病房走廊	
50	動物室, 暗室(照片), 安全梯	
30		
20		
10		
5		
2		
1	深夜之病房及走廊 <sup>(7)</sup>	

註:(4) 最好能調光至 50 Lux。

(5) 開刀房之照度應以無影燈將手術台上直徑 30 cm 範圍內維持 20000 Lux 以上。

(6) 能調至 0 Lux。

(7) 使用照腳燈等。

備考: 1. 有“○”記號之場所, 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2. 診所照度與醫院同。

附表 4.1 衛生所

照 度 Lux	場 所		作 業
1500	—	—	○視診， ○注射， ○預防接種， ○檢查， ○櫃台事務
1000			
750	診療室，治療室，主任室	統計室，計測室，心電室	—
500	，辦公室，護士室，辦公室，圖書室，會議室		
300	禮堂，展示室，營養室，	，消毒室，檢查室	
200	談話室，候診室	X光室(攝影、操作、判讀)	
150	值夜室，		
100	洗手間，走廊		
75	—	X光透視室(6)， 眼底檢查室(6)	
50			

備考：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5 商店·百貨店·其他

照度 Lux	商店之一般共同事項	日用品店 (雜貨、食品)	超級市場 (自助式)	大型店 <sup>(8)</sup> (百貨公司、 大批發店)	服飾店 (衣料、 眼鏡、鐘錶等)	文化用品店 (家電、樂器、 書籍)	趣味休閒用品店	生活別專門店 (家庭工藝器具、 育嬰、料理等)	高級專門店 (貴金屬、衣服、 藝術品等)
3000	—	—	—	—	—	—	—	—	—
2000	○局部陳列室	—	○主陳列部	○櫥窗之重點， ○展示部， ○店內重點陳列部	○櫥窗之重點	○櫥窗之重點 ○店內之陳列部	—	—	○櫥窗之重點
1500	—	—	—	○專櫃 ○店內陳列	—	舞台商品之重點	—	○櫥窗之重點	○店內重點陳列品
1000	○重點陳列部， ○結帳櫃台， ○電扶梯上下處， ○包裝台	○重點陳列部	店內全般 (鬧區商店)	主商品標售， 特價品部份， ○服務專櫃	○重點陳列， ○專案櫃， ○試穿室	○室內陳列， ○服務專櫃， ○試穿室 <sup>(9)</sup> ， 櫥窗之全般	○室內陳列之重點， 模特兒表演場， 櫥窗之全般	○展示室	○一般陳列品
750	電梯大廳， 電扶梯	○重點部份， ○店面	店面全般	一般樓層之全般	店內全般 (特別部份除外)，	店內全般， ○具鼓舞性指標之 陳列	○店內一般陳列， ○特別陳列， ○服務專櫃	店內全般，	○服裝專櫃， 設計發表專櫃
500	○一般陳列品， 洽商室	—	(郊外商店)	高層樓之全般	○特別陳列部	—	店內全般	○服務專櫃	接待室
300	接待室	店內全般	—	—	—	—	—	—	—
200	化粧室，廁所， 樓梯，走道	—	—	—	○特別部之全般	○具鼓舞性指標陳 列部之全般	—	—	店內全般
150	—	—	—	—	—	—	特別部之全般	—	—
100	休息室，店內全般	—	—	—	—	—	—	—	—
75	—	—	—	—	—	—	—	—	—

註：(8) 大型店之販賣場因業別而需必要效果時，可用相對事項。

(9) 試穿室等乃希望設調光裝置以方便減光。

備考：1. 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2. 白天屋外正面櫥窗之重點希望 10000 Lux 以上。

3. 重點陳列之局部照明之照度，希望在全般照明之三倍以上。

附表 6 美術館、博物館、公共會館、旅館、公共浴室、美容院、理髮店、飲食店、戲院

照度 L u x	美術、博物館	公 共 會 館	旅館、飯店	公 共 浴 室	美容院、理髮店	餐廳、飲食店	旅遊飲食店	戲 院 <sup>(*)</sup>
1500	○雕刻(石、金屬), ○模型	○化粧室面鏡 <sup>(*)</sup> , ○特別展示品	○前廳櫃台, ○結帳櫃台	—	○剪燙髮, ○染髮, ○整髮, ○化粧	○食品樣本櫃	—	—
750	○雕刻(石膏、木、紙), ○西畫, 研究室, 調查室, 販賣部, 大廳	圖書閱覽室, 教室 宴會場所, 大會議場, 展示會場, 集會室, 餐廳	停車處, 大門, 廚房, 事務室, ○行李櫃台, ○洗面鏡 <sup>(*)</sup>	○櫃台 ○衣物櫃 ○浴場走道	○修臉, ○整裝, ○洗髮, ○前廳掛號台	集會室, 廚房調理房, ○餐桌, ○帳房, ○前廳掛號台, ○貨物收受台	○餐桌, ○廚房, ○帳房, ○貨物收受台	出入口, 販賣店, 樂隊區, ○售票室
500	○繪畫(附玻璃), ○國畫, ○工藝品, ○一般陳列品, 廁所, 小集會室, 教室	禮堂, 結婚禮場 準備室, 樂隊區, 洗手間	日式大房間, 宴會場所	出入口, 更衣室, 淋浴處, 泡浴槽, 廁所	店內廁所	正門, 休息室, 餐室, 洗手間	洗手間	觀眾席, 前廳休息室, 電氣室, 機械室, 洗手間, 廁所
300	○模仿製品, 標本展示, ○餐飲部, 走廊樓梯	結婚禮場, 聚會場, 前廳走廊, 樓梯	前廳, 廁所, 盥洗室 娛樂室, 更衣室, 走廊, 客房(全般), 樓梯, 浴室 ○庭院重點照明	走 廊	走廊, 樓梯	走廊, 樓梯	出入口走廊, 正門, 樓梯, 房間內(全般)	放映室, 控制室, 樓梯, 走廊, ○後場作業場所
200	收 藏 室	儲 藏 室	—	—	—	—	—	—
150	幻燈片放映用之簡報室	—	—	—	—	—	以氣氛為主之酒吧, 咖啡廳	控制室(上演中), 放映室(上映中),
100	—	—	—	—	—	—	酒廊之座位, 走廊	—
75	—	—	—	—	—	—	—	觀眾席(上演中)
50	—	—	安全燈	—	—	—	—	—
30	—	—	—	—	—	—	—	—
20	—	—	—	—	—	—	—	—
10	—	—	—	—	—	—	—	—
5	—	—	—	—	—	—	—	—
2	—	—	—	—	—	—	—	—

註:(<sup>10</sup>)以對人物垂直面照度。 備考: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sup>11</sup>)不含舞台照明。

附表 7 住宅

照度 L.u.x	起居間	書房	兒童 作業室	客廳	廚房	臥房	家事室 工作	浴室	洗手間	走 廊	儲倉室	玄 關 (內側)	門、玄關 (外邊)	車庫	庭園
2000	—	—	—	—	—	—	—	—	—	—	—	—	—	—	—
1500	○手藝,	—	—	—	—	—	○手工藝,	—	—	—	—	—	—	—	—
1000	○縫紉	○寫作,	○作業,	—	—	—	○縫紉,	—	—	—	—	—	—	—	—
750	—	—	—	—	—	—	○縫衣機	—	—	—	—	—	—	—	—
500	○閱讀,	○閱讀	○閱讀	—	—	○看書,	○工作	—	—	—	—	○鏡子	—	—	—
300	○化粧(12),	—	—	—	○餐桌,	○化粧	—	○修臉(12),	—	—	—	—	○清潔,	—	—
200	○電話(12)	—	—	—	○調理,	—	—	○化粧(12),	—	—	—	—	○檢查	—	—
150	○盥潔,	—	○遊玩	○桌面(12),	○水洗槽	—	○洗衣	○洗臉	—	—	—	○裝飾櫃	—	—	—
100	○娛樂(12)	—	—	○沙發	—	—	—	—	—	—	—	—	—	○宴會,	○聚餐
75	—	全 般	全 般	—	—	—	全 般	全 般	全 般	全 般	全 般	全 般	—	—	—
50	全 般	—	—	全 般	全 般	—	—	—	—	—	—	—	○門牌,	全 般	陽台,
30	—	—	—	—	—	—	—	—	—	—	—	—	○信箱,	—	全 般
20	—	—	—	—	—	全 般	—	—	—	—	—	—	○門鈴鈕	—	—
10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走道	—	○走道
2	—	—	—	—	—	—	—	—	—	—	—	—	—	—	—
1	—	—	—	—	—	深 夜	—	—	深 夜	深 夜	—	—	安全燈	—	安全燈

註：(12)對全般照明照度另作局部性的提高照明設備使室內照明不流於平凡而富有變化為目的。 備考：1. 各類場所依其用途全般照明及局部照明能併用較妥。  
 (13)趣味性讀書當作娛樂看待。 2. 居住間、客廳、臥房等最好有可調光設施。  
 (14)其他場所也准用。 3. 有“○”記號之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甲4(210×297)

附表 7.1 集合住宅之共同部份

照 度 Lux	場 所		
500	—	—	—
300	管理員辦公室	○服務台，	—
200	—	會客室	電梯走道， 電梯， 洗衣間
150	—	各棟出入口，	—
100	—	走廊，階梯	—
75	—		
50	儲倉室，安全梯，地下貯藏室，車庫		
30	—		
20	—		
10	—		
5	區 內 庭 院		
2	—		

- 備考：1. 居住部份請參照附表 7。  
 2. 有“○”之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8 車站

照度 Lux	A 級車站			B 級車站			C 級車站			車站	
	旅客	窗口	事務	旅客	窗口	事務	旅客	窗口	事務	車	站
1500	—	—	—	—	—	—	—	—	—	—	—
1000	—	○剪票口， ○售票窗口， ○補票窗口	—	—	○剪票口， ○售票窗口， ○補票窗口	—	—	—	—	—	—
750	—	服務台	站長室， 辦公室	—	—	—	—	—	—	—	—
500	中央大廳， 候車室	—	—	中央大廳， 候車室	—	—	—	—	—	—	—
300	月台，通路， 洗手間	—	行李間	—	服務台	站長室，辦公室	—	—	—	—	—
200	—	—	—	—	—	—	—	—	—	—	—
150	—	—	—	—	—	—	—	—	—	—	—
100	寄車	—	—	寄車	—	行李間	—	—	—	—	—
75	—	—	—	—	—	—	—	—	—	—	—
50	—	—	—	—	—	—	—	—	—	—	—
30	—	—	—	寄車	—	—	—	—	—	—	—
20	月台外	—	—	月台外	—	—	—	—	—	—	—
10	—	—	—	月台外	—	—	—	—	—	—	—
5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備考：1. 照度之適用，視一天之上下旅客多少來決定，例如 A 級站為 15 萬人以上，B 級站為 1 萬~15 萬，C 級站為 1 萬人未滿，還可考慮車站形態選定級數。  
 2. 通路上包含樓梯。  
 3. 有“○”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9 通路、廣場、公園

照度 Lux	地			路			交通關係廣場	公園
	上	地	下	地	路	地		
1000								
750								
500	拱街， 商店街 (繁榮)			商店街 (繁榮)				
300								
200		拱街， 商店街 (一般)		商店街 (一般)	通 路 (交通量大)			
150								
100								
75								
50								
30		商店街 (繁榮)				通 路 (一般)		
20								
10								
5							車站廣場， 航空站廣場 (交通量大)	
2								車站前廣場 (一般)
1								主要場所 其他場所

備考：拱街：指英文之 ARCADE。

附表 10 停車場

照 度 Lux	屋 內、地 下			屋 外			
	300	—	—	—	—	—	—
200	機械式停車 裝置之出入口	車 道 (交通量大)					
150	—	車 道 (一般)	—	巴士及卡車起訖 站(交通量大)	—	—	—
100				停車位置 (出入多的場合)			
75		停車位置 (出入少的場合)	—	—	—	—	商業娛樂等 公共場所之 附屬設施
50		—	—	—	—	—	
30	—	—	—	—	—		
20	—	—	—	—	—	—	—
10	—	—	—	—	—	—	—
5	—	—	—	—	—	—	—

註(17)：照停車表之路上停車場不包括在內。

備考：屋內停車場之出入口須視白天外面之照度增設燈數。

附表 11 碼頭

照 度 Lux	一般貨物、貨櫃停泊處			渡輪停泊處、旅客舖位			危險物操作場，海上停泊處		
	300	—	—	—	—	—	—	—	—
200	進出廣場	—	—	升降梯設施	—	—	—	—	—
150									
100	—	—	—	—	—	—	進出廣場， ○加油機 附近	—	—
75	—	堆置場	—	—	—	—	—	—	—
50									
30	—	—	—	—	—	—	—	—	—
20	停 車 場	—	—	臨海道路 (主要部)	臨海道路 (主要部)	—	堆置場	—	—
10				—	—	—	—	—	—
5	—	—	—	—	—	—	—	—	—

備考：1. 在進出廣場、堆置場作分配貨物等粗重作業之場所，其作業面照度用局部照明或其他方法，設置 75 Lux 以上之照度。

2. 裝貨、卸貨、移動貨物等，設置 20 Lux 以上。

3. 附設公園時，依照附表 9。

4. 危險作業時，設置 2 倍以上之照度。

5. “○”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

附表 12 運動場、競賽場

照 度 Lux	體操	陸 上 競 田徑賽	游 泳	柔 道 劍 道 洋 劍	相 撲 拳 擊 摔 角	射 箭		網 球	桌 球 羽 球	籃 球 排 球	足 球 橄 欖 球 美 式 足 球 手 球 曲 棍 球	棒 球		壘 球	滑 雪	溜 冰 場		高爾夫球 (練習場)	
						屋 內	屋 外					硬 式	軟 式			室 內	室 外		
5000					—	—	—	—	—	—	—	—	—	—	—	—	—	—	
3000				職業比賽	—														職業比賽(內野)
2000				—	—	—	—	—	—	—	—	—	—	—	—	—	—	—	
1500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職業比賽(外野)
1000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	—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	—	—	—	—	正式競賽	正式競賽	—
750	一般競賽	正式競賽	一般競賽	一般競賽	一般競賽														
500	一般競賽	正式競賽	一般競賽	一般競賽	一般競賽	—	—	一般競賽	一般競賽	一般競賽	正式競賽	—	—	—	—	—	一般競賽	正式競賽	—
300	集團體操	一般競賽	—	練習場	練習場														
200						—	—	—	—	—	—	—	—	—	—	—	—	—	—
150																			
100						—	—	—	—	—	—	—	—	—	—	—	—	—	—
75																			
50	觀眾席	練習場	—	觀眾席	觀眾席	—	—	—	—	—	—	—	—	—	—	—	—	—	—
30																			
20						—	—	—	—	—	—	—	—	—	—	—	—	—	—
10																			

註(18)：依據垂直面照度。

備考：1. 彩色電視的攝影，特別考慮以 1500 Lux 較佳。 2. 營業設備等容納不特定多數人之休閒場所，應按欄中最高之照度。

附表 13 船舶

照 度 Lux	場 所	
750	—	
500		○工作機械之作業面， ○手術台
300	讀書室，抽煙室，客廳，上等休息室，體育館， 餐廳，娛樂室，船長室，診察室，無線室， 理髮及美容室，機械控制室，卸貨控制室	
200	○辦公桌， ○各室桌上， ○調理桌， ○各種作業台， ○機械操作場所， ○計器盤面， ○操作桌， ○無線電作業桌， ○海圖台	
150	機關室，補機室，鍋爐室，緊急發電機室， 出入口，配備室，調理室，船長寢室，辦公室， 客房，船員室，病房，旅客出入口，各種工作所， 油清淨機室，電話交換室，洗衣機室，迴轉儀室	
100	○洗手間，浴室等之鏡面， ○床舖之枕邊， ○閘等之操作場所	
75	—	
50		各種馬達室，電動發電機室，升降機械室， 海圖室，掌舵室，掌舵機室，吊貨機室， 捲錨機室，電池室，乾燥室，各種倉庫，洗手間， 浴室，廁所，貨油幫浦室，船內通道， 車輛甲板
30		冷凍貨物倉，食料庫，貨物倉， 救生艇及救生筏堆積所， 卸貨中的船貨甲板
20		外部道路之重點，起錨及下錨中之場所
10		—
5	救生艇之進水面（海面上）	
2	—	

備考：“○”記號之作業場所，可用局部照明取得該照度。